

2026 年线上终端合作协议

签约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

编号： ACC01274920

甲方（盖章）：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198888809P

法定代表人： 邹洵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C33H4F6A

法定代表人： 黄超

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4MA8C1RWA9M

法定代表人： 詹锐瑾

签约代表： 

为扩大甲方产品在市场的销售份额，提高乙方行业知名度，实现互利共赢、共同拓展市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在乙方线上终端药店及下属各连锁实体分店销售的甲方系列药品（指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的医药产品，以下简称“甲方系列药品”，详见附件一）。

2. 乙方承诺协议合作期限内从与甲方签定协议的经销商九州通华南医药(广东)有限公司处购进甲方系列药品，年度购进任务合计为 捌拾 万元。

3. 2026 年半年购进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 半年 | 上半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 下半年 (7月1日至12月31日) | 全年度合计 |
|------|---------------------|----------------------|-------|
| 购进金额 | 36 | 44 | 80 |

注：半年任务标准不能低于全年度购进任务的 45%。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可在乙方线上终端药店及下属连锁分店销售的甲方系列药品的品种、规格等信息给乙方，并协助乙方从协议经销商处采购甲方系列药品。

2、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甲方根据乙方销售甲方系列药品的实际情况，对符合甲方销售条件的，甲方分别给予乙方人员培训、促销活动、店面宣传、市场推广等支持。

3、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甲方系列药品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连锁总部和下属各连锁分店的详细信息。

2、乙方承诺仅在乙方线上终端药店及下属各连锁分店销售甲方系列药品，不将甲方系列药品转卖给其他销售终端。

3、乙方应于每月1日至5日，将上月1日至30日或31日甲方系列药品在乙方下属各连锁分店的配送流向单（Excel电子版）提供给甲方，或向甲方提供可在甲方电脑系统查询甲方系列药品配送流向及库存信息的网络用户名和密码。乙方若不能提供配送流向单（Excel电子版）或网络查询方式的，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配送流向单原件。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送流向单中须包含向乙方线上终端药店及增加下属各连锁分店配送甲方系列药品的配送日期、连锁分店名称、品种、规格、零售价、数量、批号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促销支持

甲方根据乙方在协议合作期限内销售甲方系列药品的每半年、年度达标情况，结合线上终端的活动节点，不定期地提供各种线上引流宣传和线下终端动销推广活动支持。

具体的线上引流宣传及线下终端动销推广活动形式，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计划和需求，双方共同商讨、甲方签批流程通过后实施。

（四）违规举报

如甲方任何人员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系列药品的虚假流向和信息，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市场监察处 0773-5801399，邮箱：glsanjin@sina.com）。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对乙方的每次成功举报给予人民币贰仟元。

（五）返利考评

1、甲方给予乙方的返利方式：详见本协议附件约定。



2、返利支付方式

方式 1：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将返利结果发至乙方指定邮箱，乙方确认无误后，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将返利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方式 2：以“加折扣行”方式结算返利

“加折扣行”结算返利方式根据乙方选定的上级商业级别，分为以下三种：

(1) 甲方通过“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协议一级商，再通过协议一级商以“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乙方。

(2) 甲方通过“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协议一级商，协议一级商通过“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协议二级商，再通过协议二级商以“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乙方。

(3) 甲方通过“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协议一级商，协议一级商通过“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协议二级商，协议二级商通过“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 OTC 备案商，再通过 OTC 备案商以“加折扣行”方式支付给乙方。

甲方将返利结果发至乙方指定邮箱，乙方确认无误后，须由乙方方向甲方出据经协议一级商、二级商和 OTC 备案商签字盖章确认的“委托书”，方可按“加折扣行”方式执行。

请在支付方式前的□内打√确认支付方式，2026 年协议合作期限内均按确认的方式执行。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约定的，乙方有权从协议经销商以外的渠道采购甲方系列药品并在下属连锁分店销售。

2、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兑现相应返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兑现。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且在半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此类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 3 项约定，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销售甲方系列药品的配送流向信息，导致甲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所享有各项奖励的，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 4 项约定，向甲方提供不真实的甲方系列药品配送流向信息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拒付按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享有的各项返利，已经支



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或从待付的各项返利中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此类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其它

（一）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二）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均得对外保密。另外，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进、销货渠道、价格、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等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互负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贰年。一方泄露对方商业秘密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公司人员在与乙方的经济交往中，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即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核盖公章），所发生的借款借物、回购、调货和担保等各种利益承诺行为，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甲方公司人员提出上述类似不当要求，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营销总部投诉（电话：0773-5801388）

（四）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由双方各执壹份。

（七）确认、通知与送达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确认、通知、诉讼法律文书等，以书面方式发到下列地址为有效，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满十日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

乙方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28号

2、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自信息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变更一方自行承担因未通知信息变更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协助乙方从协议经销商处采购下列产品，乙方在线上终端门店及下属各分店销售。

| 产品名称 | 包装规格 | 单位 | 返利核算价格（元） | 备注 |
|----------------|----------|----|-----------|--------------------|
| 三金片 | 18s×3 | 小盒 | 24.48 | 价值营销模式 |
| | 18s×6 | 小盒 | 48.95 | 价值营销模式 |
| 西瓜霜润喉片 | 12s×3 | 小盒 | 7.8 | 价值营销模式 |
| | 1.2g×12s | 小盒 | 9.9 | |
| 桂林西瓜霜 | 3.0g×1 | 小盒 | 12.11 | 价值营销模式 |
| | 2.5g×2 | 小盒 | 20.18 | |
| 眩晕宁片 | 12s×3 | 小盒 | 43.09 | |
| 眩晕宁颗粒 | 8g×12 | 小盒 | 32.68 | |
| 脑脉泰胶囊 | 12s×4 | 小盒 | 31.91 | |
| 西瓜霜清咽含片 | 8s×2 | 小盒 | 7.08 | 价值营销模式 |
| 桂林西瓜霜含片 | 12s×1 | 小盒 | 7.85 | |
| 舒咽清喷雾剂 | 20ml | 小盒 | 38.76 | |
| 复方罗汉果清肺颗粒 | 14g×8 | 小盒 | 13.5 | |
| 复方田七胃痛胶囊(37卫泰) | 10s×2 | 小盒 | 10.89 | |
| 玉叶解毒颗粒 | 12g×16 | 小盒 | 22.88 | 价值营销模式， 专销广西、福建 |
| 肝肾补颗粒 | 14g×15 | 小盒 | 50 | |
| 复方感冒灵颗粒 | 14g×9 | 小盒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内容如发生变动，或特殊省份、品种、规格的产品与本表不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附件三：返利政策

(一) 半年购进返利

1、乙方按约定提供配送流向单给甲方的，任务达标的，甲方按乙方该半年从协议经销商处购进附件一中所示甲方系列药品的各品种金额之和(按附件一中的核算价)依据下方计算方式给予乙方半年购进返利，每半年结算一次。(半年任务设定为不低于全年协议任务的45%。)

2、半年购进返利计算方式：

(1) 如乙方半年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半年任务的100%及以上，且半年内协议购进品规数量大于或等于5个，则乙方享受半年购进金额2%的购进返利；购进品规数量小于5个，则乙方享受半年购进金额1.8%的购进返利。

(2) 如乙方半年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该半年任务的100%，则乙方不享受该半年购进返利；但若乙方全年购进甲方系列药品金额达到年度购进任务100%以上(含100%)，则甲方给予乙方未享受过的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或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购进部分的返利金额，按购进金额1.8%的标准进行核算。

(二) 年度整体增长返利

乙方2026年从协议经销商处购进甲方系列药品的金额总额B同比返利核算基数实现增长，针对增长部分的金额，甲方按下表给予乙方年度整体增长返利。

(本返利以甲方数据系统中记录的乙方采购数据为准；连锁专供品种的金额不计入整体增长返利)

1、年度整体增长返利计算标准：

| 返利核算基数 | 2026年实际购进金额 | 整体增长比例 C= B/A-1 | 返利比例 D | 年度整体增长返利 E 计算 |
|--------|-------------|-----------------------|--------|------------------------|
| A | B | $10\% \leq C < 30\%$ | 3% | $E = (B - A) \times D$ |
| | | $30\% \leq C < 75\%$ | 5% | |
| | | $75\% \leq C < 150\%$ | 8% | |

(1) 返利核算基数 A=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从该年度协议上级经销商实际购进数据作为返利核算基数 A。

(2) 新签客户返利核算基数 A=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从本协

